

# 南昌市红十字会 南昌市教育局 文件

洪红字〔2021〕62号

## 关于开展“探索国际人道法”项目试点工作的 通知

各县（区）红十字会、教体局、开发区教办，湾里管理局教科体办，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省红十字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经省红十字会争取，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索国际人道法”项目在江西实施，南昌市成为全省仅有的两个项目试点市之一，首批试点工作将在我市5所学校开展。今后，“探索国际人道法”课程将列入我市学校红十字会工作委员会工作内容，在教育系统长期开展。

为推进“探索国际人道法”项目在南昌市顺利实施，特制定《南昌市探索国际人道法项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年）》，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要求做好贯彻落实。

附件：1. 南昌市探索国际人道法项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年）；

2. 省教育厅、省红十字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的通知》（赣红字〔2020〕22号）。

市红十字会联系电话：86781282 陈建香

市教育局联系电话：83986479 赵俊



2021年6月18日

附件 1:

## 南昌市探索国际人道法项目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2021—2023 年）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江西省红十字会条例》，以及省教育厅、省红十字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红十字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培育我市青少年的人道主义理念，促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发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索国际人道法”项目于 2021 年起在我市开展试点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特制定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红十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新时代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紧密结合，将人道主义精神传播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结合，以“提高素养、裨益心灵、陶冶情操”为总目标，以培养新时代的、具有人道主义情怀的红十字青少年为落脚点，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道德规范，教育和引导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养成高尚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情操。

### 二、工作意义

开展探索国际人道法项目有助于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项目旨在培养青少年的人道主义理念，培养他们以人道的视角观察和理解世界，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思想素质。将探索国际人道法课程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观结合起来，有利于让青少年从小培养关爱他人、无私奉献的道德素养和良好品德，促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发展。**开展探索国际人道法项目有助于保护生命，推动学校生命教育落到实处。**项目从保护人的生命和尊严出发，引发对战争的规则和人的权利的深层探索和思考，是生动而深入的生命教育，是人文关怀的具体实践。**开展探索国际人道法项目有助于传播人道，培育青少年的国际视野和素质能力。**该项目是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教育项目，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开展，获得了多个国际奖项，为培养青少年拓展国际视野、提升全球交流的人文素养和能力水平开辟了一条成熟的路径。

### 三、工作目标

2021年起，在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南昌市卫生学校、南昌市第二十三中学、南昌市第二十七中学、南昌市外国语学校等5所学校开展项目试点工作，开设“探索国际人道法”课程，以后每年接受符合条件的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的申请，并择优列为项目开展学校；培养40名师资，推动不少于2000名学生参与课程学习，提升13—18岁青少年的人道主义理念，促进青少年思想道德的健康发展。

### 四、组织机构

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智良 南昌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南昌市学校红十字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市红十字会副会长  
**副组长：**梁 璐 南昌市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副监事长  
**成 员：**李道义 南昌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科长

陈建香 南昌市红十字会组宣科科长  
卢 涛 南昌市卫生学校纪委书记  
唐衍涛 南昌市第 23 中学分管校长  
李 红 南昌市第 27 中学分管校长  
史继新 南昌市第一中等专业学校分管校长  
侯 婷 南昌市外国语学校分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南昌市红十字会组织宣传科。

## 五、主要任务

**（一）加大政策支持。**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各学校要将“探索国际人道法”课程纳入学校的思政课程和“第二课堂”内容，列入教学计划。

**（二）落实教学保障。**各试点学校要为开设“探索国际人道”课程提供必要保障，为开课提供必要的教具。每个学校至少在一个年级开课，开课班级原则上不少于 4 个班级，每个学期不少于 4 个课时，连续开课不少于 3 年，并形成学校特色，推进课程在学校长期开展。

**（三）做好评估总结。**各试点学校要及时总结项目经验，做出特色，形成探索国际人道法本校教案和模板，举办公开课等交流活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整理，提出解决方案。

## 六、实施步骤

1. **师资备课：**2021 年 5 月底—6 月，各试点学校师资分头备课、每位师资在所在学校试课 1—2 次。

**2. 召开项目推进会：**2021年6月中下旬，选择一所试点学校举行现场公开课，并召开项目推进会。

**3. 试点学校正式开课：**2021年9月开始，各试点学校正式在本校开设《探索国际人道法》课程，纳入思政课或“第二课堂”，并上报教学计划。

**4. 召开项目评估会和交流会：**市教育局和市红十字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项目评估督导和交流会，各试点学校总结交流经验。

**5. 举办项目总结会：**2023年6月，举办首批项目试点总结会议，并推动各学校长期开展。

## **七、有关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充分认识探索国际人道法项目在学生培养中的重要意义和作用，主动申报，积极开展试点工作。项目试点学校要高度重视项目试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制定工作计划，落实教学安排，确保项目教学工作落到实处。

**2. 完善机构，打造阵地。**项目试点学校要结合“探索国际人道法”项目，建立健全学校红十字会组织机构，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会长的学校红十字会，按照《江西省红十字标准校、模范校建设标准》，打造具有本校特色的红十字标准校、模范校。

**3. 合理安排、及时总结。**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结合实际，不断创新教育方式，将探索国际人道法课程有机融合到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中，规划设置好人道法相关课程，

确保开课时间和时长，形成课程教案，确保教学效果和学习效果。

**4. 加强督导，扩大宣传。**市红十字会和市教育局将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考核指标中，加强对学校探索国际人道法项目全过程、全方位的督导。各试点学校要积极培养选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秀红十字青少年和师资典型，并做好宣传和推荐上报。

